

证券代码：301201

证券简称：诚达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1日通过电话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维汉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会议召开、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

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《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、修订及制定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40)及《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